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被扣划 60,659.85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被扣划 31,702.01 万元、2019 年度被扣划 28,845.63 万元、2020 年度被扣划 30.91 万元、报告期内被扣划 81.3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所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